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49 号）

建设单位：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武勇

编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宇

项目负责人： 王黎芳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56839550

传真： /

邮编： 314112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 0573-84990001

邮编： 314100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40 号”
-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3. 空桶回收协议
- 附件 4.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 附件 6.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10-11 月）
-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9.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736）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拟投资 560 万元，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租用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净化板复合生产线、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40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40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再往东为南星路，隔路为空地，东侧距厂界 180m 为中岳小区居民点；

南面：南面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再往南为振源路；

西面：西面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再往西为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西北侧距厂界 330m 为中寒圩村农居点；

北面：北面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再往北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所在楼层共 2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北侧，1 层南侧和 2 楼均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置原料暂存区和净化板复合区，厂区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置板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以及车间办公室，另胶水暂存区位于净化板复合区西侧，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厂房北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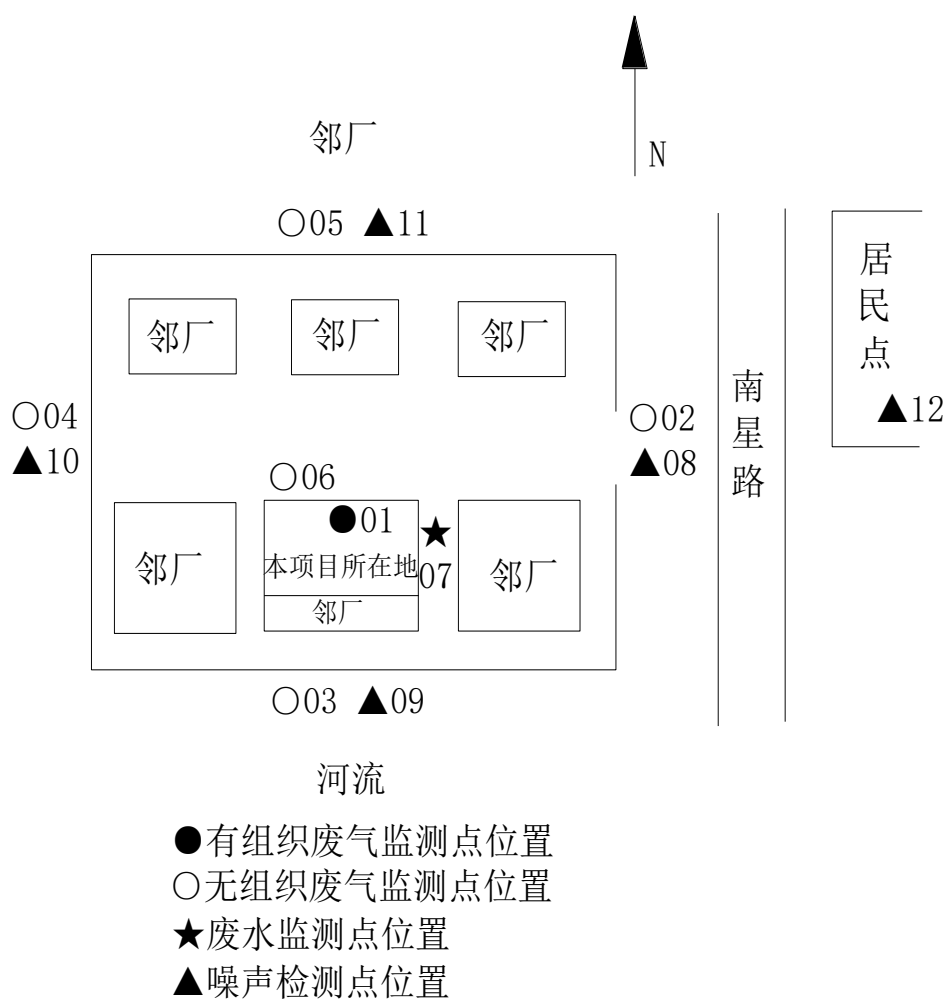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项目建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90t/a，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接入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560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净化板复合生产线	QLE-6	3	3	一致
2	钢带成型机	F530	2	2	一致
3	剪板机	T6000	1	1	一致
4	折弯机	TW6000	1	1	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G4020H	1	1	一致
6	B 射线颗粒物检测系统	YY0469-2011	1	1	一致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10-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彩涂卷	2000t/a	283t	1698t/a
2	钢带	30t/a	4.25t	25.5t/a
3	铝蜂窝	15t/a	2.1t	12.6t/a
4	防火棉	500 t/a	70.8 t	425 t/a
5	粘合剂 (A 组分)	0.5 t/a	0.07t	0.42 t/a
6	粘合剂 (B 组分)	1.5 t/a	0.21t	1.26 t/a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11 月共 2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0 月	6
2020 年 11 月	7
合计 (2020.10-2020.11)	13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10 月~11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13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78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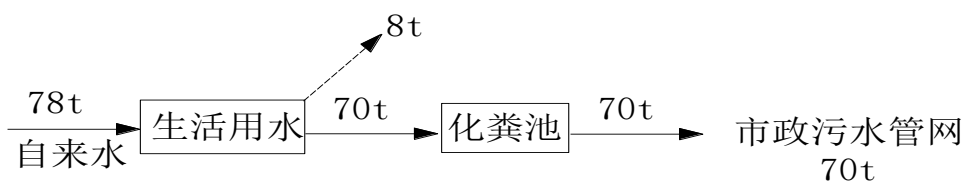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建年产刀模 2 万套，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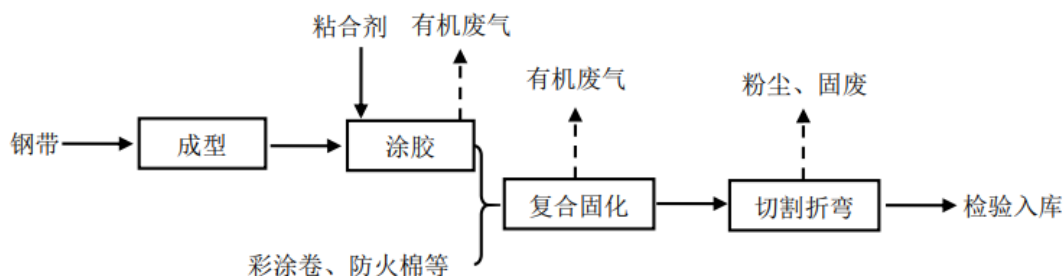


图 3-4 净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成型：将外购的钢带利用钢带成型机进行成型，然后送至复合生产线处；
- 2、涂胶：将粘合剂 A 组分和 B 组分按比例 1:3 涂在成型加工后的钢带上，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AB 胶具有低毒、无甲醛、耐水性好、胶合强度高、热压时间短、使用方便等优点，在建筑铺装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3、复合固化：钢带涂胶后与彩涂卷或岩棉等芯材在复合生产线上进行复合，复合过程通过上下两层钢带涂胶面和中间的芯材复合为净化板；复合后的净化板在复合板生产线上固化约 3 分钟，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4、切割折弯：根据产品需要，通过剪板机、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将成品净化板加工成所需尺寸和规格，产生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板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涂胶及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

本项目净化板夹层的防火棉等在切割工序时产生少量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细小颗粒散逸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因此该粉尘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 3 条净化板生产线涂胶、复合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涂胶、复合固化工位处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涂胶及复合固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	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颗粒物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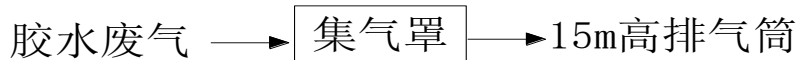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1)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需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

(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板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2020 年 10-11 月产 生量 (t)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板材边角料	板材切割	一般固废	3.5	2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分		0.014	0.084	
3	废包装桶	粘合剂使用	一般固废	0.03	0.18	收集后由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12	0.72	当地环卫单位统一处置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贮存板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图 4-3 生活垃圾堆放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4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3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1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塘港）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涂胶、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

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确保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胶水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板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板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全厂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 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塘港。
废气污 染物	胶水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切割粉尘采取加强车间 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的 措施；在涂胶、复合固 化工位处设置集气罩， 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粉 尘	
固体废 物	板材切割	板材边角 料	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为一般固 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 装桶由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由安徽省思维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 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拆分	废包装袋		
	粘合剂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 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 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 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 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 备老化增加的噪声；严 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41t/a、NH₃-N 0.004t/a、VOCs 0.0150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 年 9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40 号”，详见附件 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切割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的措施；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涂胶、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噪声防治方面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5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003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塘港，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板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涂胶、复合固化产生的胶水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和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间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东侧居民点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41t/a、NH₃-N 0.0004t/a、VOCs 0.015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0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5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7.1.3.1 敏感点噪声监测

在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7.1.3.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_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2 月 8 日	8.11	8.11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32	132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1.5	31.8	0.47%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00	3.04	0.66%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			101	97	2.02%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 油类			0.87	0.89	1.14%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 入网口	2020 年 12 月 9 日	8.27	8.27	0	$ di \leq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 氧量			116	114	0.87%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4	33.2	0.3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2.81	2.76	0.9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4	82	1.2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 油类			0.89	0.87	1.14%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17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12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12 月 9 日			
			校准值	校准示值	校准示值	测试结

			dB (A)	偏差 dB (A)	偏差要求 dB (A)	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12.8		2020.12.9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净化板	893 平方米	89.3	903 平方米	90.3	30 万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8	9:01	微黄、微浑	8.14	126	34.5	2.94	98	0.87
		11:02	微黄、微浑	8.07	115	33.4	3.05	84	0.87
		13:41	微黄、微浑	8.03	123	32.3	3.21	88	0.87
		16:04	微黄、微浑	8.11	132	31.5	3.00	101	0.87
			微黄、微浑	8.11	132	31.8	3.04	97	0.89
		平均值/范围				8.03-8.41	126	32.7	3.0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0.12.9	8:31	微黄、微浑	8.38	140	32.7	2.68	80	0.87
		11:10	微黄、微浑	8.29	118	34.1	2.52	88	0.88
		13:46	微黄、微浑	8.34	131	31.1	2.58	75	0.87
		16:22	微黄、微浑	8.27	116	33.4	2.81	84	0.89
			微黄、微浑	8.27	114	33.2	2.76	82	0.87
		平均值/范围				8.27 - 8.38	124	32.9	2.6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1736)。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胶水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涂胶、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3.3	13.5	13.5	/	/
烟气流速		m/s	3.8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5	422	4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9	2.44	1.1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90				
	排放速率	kg/h	8.67×10 ⁻⁴	1.03×10 ⁻³	4.98×10 ⁻⁴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7.98×10 ⁻⁴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3.5	13.5	13.5	/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3	431	42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1	3.96	3.2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3.9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71×10 ⁻³	1.38×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67×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东北	2.4	9.2	102.8	多云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东	3.2	10.3	102.1	多云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2020.12.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93	0.100
厂界南○03		1.59	0.167
厂界西○04		1.54	0.133
厂界北○05		0.93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67	0.117
厂界南○03		1.63	0.183
厂界西○04		1.21	0.150
厂界北○05		0.81	0.083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73	0.150
厂界南○03		1.13	0.183
厂界西○04		1.01	0.200
厂界北○05		0.85	0.11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69	0.117
厂界南○03		0.89	0.150
厂界西○04		0.67	0.183

厂界北○05		0.87	0.100
日最大值		1.73	0.2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2020.12.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2.07	0.083
厂界南○03		1.70	0.150
厂界西○04		0.66	0.167
厂界北○05		0.71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64	0.100
厂界南○03		1.31	0.117
厂界西○04		0.68	0.150
厂界北○05		1.37	0.11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72	0.100
厂界南○03		0.66	0.133
厂界西○04		1.41	0.150
厂界北○05		0.68	0.13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89	0.100
厂界南○03		0.63	0.117
厂界西○04		0.68	0.150
厂界北○05		1.32	0.133
日最大值		2.07	0.1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2020.12.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6	第一频次	0.90	1.23
		1.80	
		0.99	
车间门口○06	第二频次	0.96	0.87
		0.84	
		0.81	
车间门口○06	第三频次	0.93	0.80
		0.76	
		0.72	
车间门口○06	第四频次	0.96	0.89
		0.80	
		0.92	
日最大值		/	1.23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2020.12.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6	第一频次	0.68	1.07
		0.62	
		1.91	
车间门口○06	第二频次	1.27	1.10
		0.65	
		1.38	
车间门口○06	第三频次	0.62	0.65
		0.63	
		0.69	

车间门口○06	第四频次	0.66	1.11
		1.29	
		1.37	
日最大值		/	1.11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736)。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2.8	生产性噪声	10:32	57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24	56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15	56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06	54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12.9	生产性噪声	13:49	58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9	5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31	56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24	56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736)。

9.2.1.5 敏感点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居民点	2020.12.8	社会生活性噪声	10:46	53	60	达标
东侧居民点	2020.12.9	社会生活性噪声	14:08	53	60	达标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7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0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25mg/L、氨氮日均值 32.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088	0.0023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035	0.000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8 吨/年、氨

氮 0.0023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35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3)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涂胶、复合固化过程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23 \times 10^{-3} \text{kg/h}$)，计算得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0 吨/年。

4)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41t/a、 $\text{NH}_3\text{-N}$ 0.0004t/a、VOCs 0.015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0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VOCs 0.01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5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VOCs 0.003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6、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板材边角料、防火棉等拆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胶水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41t/a、NH₃-N 0.0004t/a、VOCs 0.015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0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5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VOCs 0.003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3-03-144437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YAX47K		验收时间		2020.12.8-2020.1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5							+0.0035	
	氨氮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30	0.015						+0.00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本项目嘉环（善）建【2020】24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40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3-03-144437
关于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5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112333

承租方：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邮编：314100

电话：13656839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号厂房底层一楼出租给乙方。

1、房屋状况：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双方确认按照 1000 平方米定价。

2、基本设施：通水、通电。

二、乙方的用途为：

三、租赁期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四、租赁要求和承诺：承租企业两年内必须完成地方政府部门对企业环

保等各项准入要求和亩均税收指标要求，如承租企业不能达到要求或未能完成政府税收指标的，租赁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限期要求承租方无条件搬离厂区，同时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期间，第一年的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432000.00（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如需发票，应当向甲方补齐房产税和增值税全部税金后，由甲方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给乙方。

2、租金本着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本合同订立之日，乙方付合同定金：伍万元整（¥50000.00），合同生效履行之日定金转为合同保证金。租金一年一次性支付且需提前，第二年租金在前次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第一期（年）租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偿付完毕。逾期不付的，视为放弃租赁，本合同失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尚欠租金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租金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六、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系合法所有，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的正常维护修缮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但是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并按期支付相关单位。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生产、生活发生的水、电、物业等相关

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使用需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对承租房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规模、范围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有关装饰物在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购置的设备和生活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终止由乙方自行处置。

十一、合同终止的条件及处理

1、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A、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他人调剂交换的；B、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C、拖欠租金1个月的；D、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现时。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3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义务及时返还涉租房及相关辅助设施。

3、甲、乙任何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但需支付相当于1个月房屋租金作为给对方的补偿。

4、合同终止，乙方必须结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合同保证金。如果乙方有拖欠水、电费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保证金中代为交付，

保证金不足以交付乙方的欠费时，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及时清偿。

十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甲方房屋财产的安全。乙方必须按消防安全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电器、电线设施安装规范，禁止乱搭电、乱拖线现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品符合国家环境卫生保护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他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生活垃圾服从辖区内所在地管理，所需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安全法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受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发生的法律后果负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示，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及时为外来人员申报并办理《临时居住证》。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涉租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使用不当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至原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办理工商登记等需要，甲方应当提供办证所需有关证明给乙方，不得推诿。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即嘉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必要的律师费用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意见一致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空桶回收协议

空 桶 回 收 协 议

甲方：

乙方：安徽省思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复合板胶粘剂包装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复合板胶粘剂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的包装桶将由乙方回收再利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净化板复合生产线	QLE-6	3	3	一致
2	钢带成型机	F530	2	2	一致
3	剪板机	T6000	1	1	一致
4	折弯机	TW6000	1	1	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G4020H	1	1	一致
6	β射线颗粒物检测系统	YY0469-2011	1	1	一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11 月 消耗量
1	彩涂卷	2000 t/a	283 t
2	钢带	30 t/a	4.25 t
3	铝蜂窝	15 t/a	2.1 t
4	防火棉	500 t/a	70.8 t
5	粘合剂（A 组分）	0.5 t/a	0.07 t
6	粘合剂（B 组分）	1.5 t/a	0.21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0 年 10 月-11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板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14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03	收集后由安徽省思维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12	当地环卫单位统一处置



附件 7.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0 年 10-11 月）

用水统计表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0 月	6
2020 年 11 月	7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净化板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8 日 净化板：893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净化板：903 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HJ-20173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受检单位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4 幢 1 层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东北	2.4	9.2	102.8	多云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东	3.2	10.3	102.1	多云

表 4-1、2020 年 12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3.3	13.5	13.5	/
烟气流速		m/s	3.8	3.9	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5	422	4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9	2.44	1.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0			/
	排放速率	kg/h	8.67×10 ⁻⁴	1.03×10 ⁻³	4.9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8×10 ⁻⁴			/

表 4-2、2020 年 12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3.5	13.5	13.5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3	431	4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1	3.96	3.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0			/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71×10 ⁻³	1.3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



表 5-1、2020 年 12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00	0.93
厂界南○03		0.167	1.59
厂界西○04		0.133	1.54
厂界北○05		0.100	0.9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17	0.67
厂界南○03		0.183	1.63
厂界西○04		0.150	1.21
厂界北○05		0.083	0.81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50	1.73
厂界南○03		0.183	1.13
厂界西○04		0.200	1.01
厂界北○05		0.117	0.85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17	1.69
厂界南○03		0.150	0.89
厂界西○04		0.183	0.67
厂界北○05		0.100	0.87

表 5-2、2020 年 12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083	2.07
厂界南○03		0.150	1.70
厂界西○04		0.167	0.66
厂界北○05		0.100	0.71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00	0.64
厂界南○03		0.117	1.31
厂界西○04		0.150	0.68
厂界北○05		0.117	1.3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00	1.72
厂界南○03		0.133	0.66
厂界西○04		0.150	1.41
厂界北○05		0.133	0.68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00	1.89
厂界南○03		0.117	0.63
厂界西○04		0.150	0.68
厂界北○05		0.133	1.32

表 5-3、2020 年 12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6	第一频次	0.90	1.23
		1.80	
		0.99	
车间门口○06	第二频次	0.96	0.87
		0.84	
		0.81	
车间门口○06	第三频次	0.93	0.80
		0.76	
		0.72	
车间门口○06	第四频次	0.96	0.89
		0.80	
		0.92	



表 5-3、2020 年 12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6	第一频次	0.68	1.07
		0.62	
		1.91	
车间门口 O06	第二频次	1.27	1.10
		0.65	
		1.38	
车间门口 O06	第三频次	0.62	0.65
		0.63	
		0.69	
车间门口 O06	第四频次	0.66	1.11
		1.29	
		1.3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8	9:01	微黄、微浑	8.14	126	34.5	2.94	98	0.87
		11:02	微黄、微浑	8.07	115	33.4	3.05	84	0.87
		13:41	微黄、微浑	8.03	123	32.3	3.21	88	0.87
		16:04	微黄、微浑	8.11	132	31.5	3.00	101	0.87
			微黄、微浑	8.11	132	31.8	3.04	97	0.89
废水入网口	2020.12.9	8:31	微黄、微浑	8.38	140	32.7	2.68	80	0.87
		11:10	微黄、微浑	8.29	118	34.1	2.52	88	0.88
		13:46	微黄、微浑	8.34	131	31.1	2.58	75	0.87
		16:22	微黄、微浑	8.27	116	33.4	2.81	84	0.89
			微黄、微浑	8.27	114	33.2	2.76	82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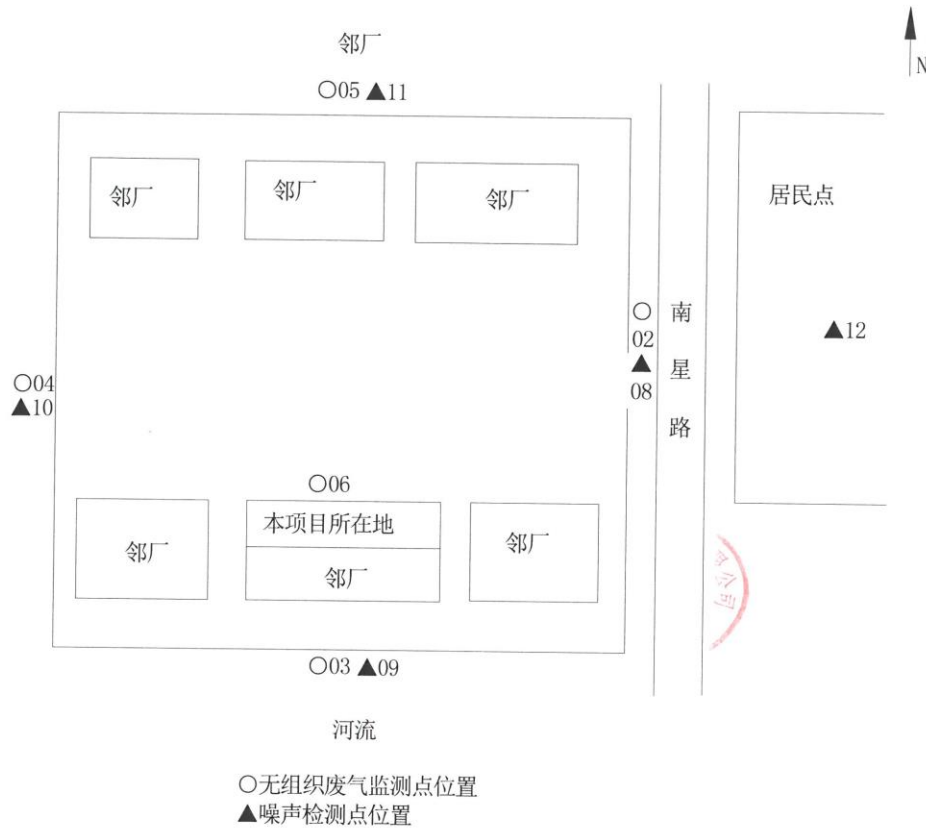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0.12.8	生产性噪声	10:32	57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0:24	56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0:15	56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0:06	54	/	/	/	/
东侧居民点 ▲12		社会生活性 噪声	10:46	53	/	/	/	/
厂界东▲08	2020.12.9	生产性噪声	13:49	58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39	54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3:31	56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24	56	/	/	/	/
东侧居民点 ▲12		社会生活性 噪声	14:08	53	/	/	/	/



嘉兴善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2.2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2.21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2.21